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654號

聲明異議人 郭俊佑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擄人勒贖案件，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6年執更崎字第966號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之聲明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一)緣異議人曾被判無期徒刑入監服刑，假釋出獄後因另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等確定，法務部遂撤銷其假釋處分書，以依刑法第78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本件異議人之假釋。

(二)原撤銷假釋之決定裁量怠惰且情節重大：

1.按假釋之目的，係在救濟長期自由刑之弊端，並藉以激勵受刑人自新之意願，強化其再社會化之可能性，並且藉由個人之人格、特殊事由於符合特別預防理論之前提下救濟量刑不當之疏漏。故受刑人於假釋後經過相當之期間，已顯有再社會化之事實，則縱偶犯故意輕罪亦不應任意撤銷假釋。

2.況刑法第78條第1項本文並未宣示該撤銷假釋為「絕對且必要之撤銷，法院並無裁量權」，且其立法目的在於「貫徹未能惕勵自新而更犯罪者，不宜許其繼續假釋之旨意」。是以，因「一時失慮而為輕罪之受假釋人」是否須一同視為「未能惕勵自新而更犯罪者」，實有疑義。如採不分情節，一律撤銷假釋，致個案刑罰過苛時，參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可知，即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3.次查刑法第78條第1項既未宣示該撤銷假釋為「絕對且必要之撤銷，法院並無裁量權」，鈞院實無須放棄裁量權。況且實務上亦非絕無「無裁量權之規定」受合憲性解釋為「有裁量權之規定」，此可參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3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

01 議決議意旨。

02 4.再查日本刑法第29條、德國刑法第57條第5項、美國聯邦法
03 28 CFR 2.52，關於撤銷假釋之規定，均顯示撤銷假釋，為
04 得裁量規定，而非必然為「法定應撤銷」之規定。是以，我
05 國刑法第78條第1項之規定，是否須解釋為「法定應撤銷」
06，在縱觀各國立法例之下，即更有疑問。

07 5.故本件撤銷假釋之決定未區分再犯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宣告
08 之刑度輕重，而均撤銷其假釋，將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
09 釋人，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假釋遭撤銷，而有輕重失
10 衡之虞。本件構成撤銷假釋事由，僅係異議人違反毒品危害
11 防制條例，且僅受6個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原處分於作成撤
12 銷決定前，並未就抗告人再社會化之程度、再犯罪之輕重權
13 衡，已有裁量怠惰之違法。

14 (三)綜上所述，刑法第78條第1項之本文並未宣示該撤銷假釋為
15 「絕對且必要之撤銷，法院並無裁量權」，且撤銷假釋之立
16 法目的在於「貫徹未能惕勵自新而更犯罪者，不宜許其繼續
17 假釋之旨意」，但個案上實不宜適用於一時失慮而犯輕罪之
18 人，且實務上、各國立法例均能支持將刑法第78條第1項解
19 釋為「得裁量規定」。是以，本件鈞院實應廢棄本件撤銷假
20 釋之決定，以符法治、維護人權。為此，異議人對臺灣高雄
2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96年度執更崎字第966號）指揮不
22 當，聲明異議等語。

23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24 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
25 異議。是對於執行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者，應向所執
26 行之裁判之諭知法院為之甚明。又按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
27 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依司法院
28 大法官釋字第681號解釋意旨，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29 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惟此之聲明異議，仍
30 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為要件，必檢察官有積極
31 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始足當之。另

01 按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
02 決確定後6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不
03 在此限；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20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
04 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78條
05 第1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刑法第78條第1項、第79
06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檢察官對異議人進行刑罰執行程序，所依據之裁判為本
09 院77年度重上二更一字第526號判決，本院為實際宣示聲明
10 異議人上開刑罰之「諭知裁判法院」無誤（最高法院79年台
11 聲字第19號判例參照），故對於異議人之聲明異議乃有管轄
12 權，合先敘明。

13 (二)異議人前因擄人勒贖案件，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於民
14 國78年2月28日入監執行，於90年7月17日假釋出監並付保
15 護管束，惟異議人於95年8月2日21時35分許回溯24小時內
16 某時，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7 96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判決上訴駁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8 96年度訴字第382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並於96年6月29
19 日確定，法務部乃於96年5月9日撤銷異議人前開假釋，而
20 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前案擄人勒贖罪之殘餘刑
21 期無期徒刑等情，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6年執更崎
22 字第966號執行指揮書、96年執崎字第7105號執行指揮書、
23 法務部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24 。據上，法務部撤銷假釋之日即符合上開刑法第78條第1項
25 之規定，並無違法之處。

26 (三)異議人雖以前開理由聲明異議，然假釋制度乃係為救濟長期
27 自由刑之流弊，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並基於教育刑之理念
28 ，給予受刑人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之機會
29 。如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30 ，表示其未能惕勵自新，當不宜許其繼續假釋，自應回歸原
31 本確定裁判所宣示之刑期執行之。查異議人既係於假釋並付

01 保護管束期間因故意更犯罪，而遭判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例有期徒刑10月確定，與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相符
03 ；且其復因多次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共5罪，經臺
04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8年度聲減字第112號定應執行刑4
05 年8月，有該裁定可按，是法務部依該條規定撤銷異議人之
06 假釋，檢察官因而指揮執行，並無違法或不當，且屬法定應
07 撤銷事由，司法行政機關及法院依該法律之文義解釋適用，
08 尚無疑問。況且，我國現行之撤銷假釋制度，已有明確區分
09 「應撤銷」及「得撤銷」，前者即為刑法第78條，後者為保
10 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之規定，可見，立法
11 者已有針對在假釋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所違規之事件類型，
12 依其情節輕重或危害等，初步做區分及衡量後，而異其不同
13 之法律效果，且刑法第78條關於絕對撤銷假釋之要件，立法
14 者亦限縮於「故意犯」及「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而排
15 除過失犯或單純受拘役或罰金刑之犯罪類型，使較嚴重之犯
16 罪情節，始能落入絕對撤銷假釋之範疇，益見我國立法者均
17 已對於撤銷假釋之情形有所權衡或裁量，且該權衡或裁量尚
18 屬合理適當，因此司法機關若再另行以司法裁量權而變異立
19 法者之原意，恐有司法擴權或侵害立法權之嫌。至於目前現
20 行撤銷假釋之制度是否尚須變革，有無隨時代及社會觀念須
21 做調整，應屬立法形成之自由或政策選擇之範疇，在法律尚
22 未修正前自應依現行法律之明文規定解釋及適用，附此敘明
23 。

24 (四)至外國立法例或外國法院於個案裁判中所表示之法律見解，
25 在學理上均屬法理之性質，於與我國法律規定不相衝突之情
26 形下，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尚非全然不得加以參酌，資為補
27 充、強化裁判說理論斷之參考資料。至法律適用之相關爭議
28 ，我國法已有明定或實務上早有確定見解者，自無贅引法理
29 性質之外國立法例或外國法院之裁判意旨為論據之必要，乃
30 屬當然。

31 四、綜上，異議人於假釋期間多次犯罪，刑期甚長，業如前述，

01 本案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難認有何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
02 用權力之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是執行檢察官就異議人
03 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尚屬有據，其執行指揮並無違誤或不
04 當之處。異議人仍主張刑法第78條第1項雖規定：「假釋中
05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宣告者，撤銷其假釋」，並非絕對撤銷
06 ，法務部或法院應視個案情節裁量是否撤銷，而提起本件聲
07 明異議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國 永
11 法 官 蔡 川 富
12 法 官 翁 世 容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顏惠華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